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八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延長建議發行不多於 2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 A 股（「A 股發行」）（該等 A 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決議案的有效期。有關 A 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8.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經延長的授權期限（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延長授權期限的議案）將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票之一般授權：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 H 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本之 20%；及／或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 H 股總股本之 20%，

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由中國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 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 12 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地點及發行方式，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1)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H 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2.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 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 27,690,000 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 H 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 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皆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定義下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 10% 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 [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 10% 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

*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 308 號  
郵遞區號: 201210  
電話: 86-21-5855 3583  
傳真: 86-21-5855 3893

*H 股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